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授權會員公司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在職訓練課程作業要點

經本會業務員管理委員會 106.3.30 第 4 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6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11700 號函示，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下稱共同科目）測驗成績及格保留 5 年機制可由從業人員在職訓練取代乙案，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會）因應此新制度，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俾利會員公司遵循。

二、適用及展延測驗合格有效期間之始點計算方式：

業務員得以共同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之 5 年有效期間內，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曾參加本會授權會員公司辦理共同科目在職訓練課程（下稱本課程），並通過測驗，自測驗合格日起展延 5 年；於展延期滿仍得比照前述方式繼續辦理展延。

註：展延辦理方式另請依「成績及格保留 5 年機制可由職前或在職訓練取代之新制」辦理（詳見本會網站：<http://sales.nlia.org.tw>，測驗園地常見問題）。

三、課程辦理方式：

- （一）授課型式：由會員公司舉辦實體或線上授課。
- （二）授課講師：會員公司教育訓練講師。
- （三）訓練教材：台灣金融研訓院提供之訓練教材。
- （四）訓練時數：3 小時。
- （五）登錄於保經代之業務員，得透過合作之會員公司接受本課程。

四、測驗辦理方式：

- （一）測驗日期：限星期一至星期五由申請報名單位自行指定，報名日期則應於指定測驗日期前 30 日（含）以上，例如：指定「106 年 5 月 1

日」為測驗日期，則報名日期應於「106年4月1日」前。

(二) 測驗地點：以現有考區為限，由所屬會員公司安排，集中於同一地點測驗，並依報名先後順序，原則每天以二考區申請為主，若超過本會保留有調整測驗日期之權利。

(三) 測驗時間：分上、下午場次(如下)，由所屬報名單位指定測驗場次、測驗時間俾便本會推派監考人員前往監考。

| 場次 | 測驗時間 | 場次 | 測驗時間 |
|-----|-------------|-----|-------------|
| 上午場 | 10：00~11：00 | 下午場 | 14：00~15：00 |
| | 11：10~12：10 | | 15：10~16：10 |

(四) 報名窗口：一律由會員公司之總公司(下稱總公司)向本會報名。

(五) 測驗人數：總公司報名每一測驗地點之最低測驗人數應為50人(含)以上，人數(含資格審查不符)不足則扣除匯費後全數退回指定帳戶。

(六) 測驗行政費用：每人新台幣250元。

五、退費申請：

參加測驗人員若因臨時重大傷病、收到徵集令、國家動員召集令、測驗當日遇三親等內喪事或天然災害等因素無法參加測驗時，得由參加人員儘速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診斷證明、徵集令、動員召集令、訃文等)交由總公司統一發函向本會辦理全額退費。

六、報名程序：

(一) 報名得由總公司向本會報名參加測驗。

(二) 一律採團體報名，由總公司彙總參加測驗人員並依本會提供之檔案格式建置報名資料上傳至本會報名系統。

(三) 本會審查及排座作業執行後，各總公司承辦人員應連線至本會報名系統確認報名人員清單、退回報名人員清單及保留人員清單，並下載繳存明細表匯款，本會將於繳款截止日隔日上午12點至銀行登帳，若

報名費用未於繳款截止日前匯入者，本會將不受理其報名資料。

七、測驗命題：

以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公告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命題。

- (一) 命題範圍包括金融市場常識與金融市場從業人員職業道德兩大部分。
- (二) 金融市場常識包括證券、期貨、銀行、信託、貨幣市場及保險等各領域之基本知識。
- (三) 試題以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建置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中隨機方式產出。

八、測驗方式暨合格標準：

- (一) 本會於測驗日前將試卷寄至應試地點由總公司指定人員簽收，並指派監考人員前往監考。
- (二) 以四選一單選題方式為之，試題 100 題，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採筆試以劃卡方式作答，70 分以上為合格，成績保留 5 年。

九、試場規則：

- (一) 測驗時間：「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為 60 分鐘。
- (二) 應試人員憑入場證及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入場，並於測驗時放置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無入場證、身分證件者，或證件照片與本人不符者均以缺考論或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三) 入場證上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與證件內容不符時，應於現場辦理更正。
- (四) 測驗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超過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
- (五) 試題答案應填寫於答案卡上，答案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否則以缺考論或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另答案卡上之試卷類別及入場證編號如填寫或劃記錯誤，該次測驗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 (六) 入場證及答案卡上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否則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不得抄錄試題攜出場外，否則以違規論並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七) 測驗進行時，應試人員禁止左顧右盼、使用電子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電子通訊設備應關閉電源，否則以違規論並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另應試人員若有擾亂試場秩序、妨害測驗公平之情事時，將依業務員管理規則或本會訂定之違規處理辦法與予論處。
- (八) 繳卷時，試卷及答案卡均應繳回，並請監試人員於該應試人員之入場證上簽章。
- (九) 應試人員如有任何疑問應舉手表示，靜待監試人員處理。
- (十) 入場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向本會辦理補發，每一入場證酌收工本費 50 元。

十、測驗違規處理：

- (一) 參加測驗人員應遵守試場規則，如有違規者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二) 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如有舞弊行為，經監考人員註記，該次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停止該員三個月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三) 測驗進行時，試場內、外如有舞弊、干擾測驗之人，其係已通過測驗者，取消其測驗資格；已登錄之業務員撤銷其登錄資格。
- (四) 監考人員如發現有非參加測驗人員代考者，經註記除取消原參加測驗人員該次測驗資格外，並停止其 3 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1. 未通過測驗者，停止其 3 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2. 已通過測驗者，除取消其測驗合格外，並停止其三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3. 登錄業務員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6

款予以處分；公會亦得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1 款逕予撤銷。

4. 註銷、停職登錄之業務員 3 年內不予登錄。

(五) 如有恐嚇、脅迫或傷害監考人員或有關試務人員者，不得辦理登錄，其已登錄者撤銷，並得報警依法處理。

十一、測驗成績通知：

測驗結束後第五個工作日公佈於本會網站，放榜日期以入場證所登載日期為準。成績查詢網址：<http://sales.nlia.org.tw>。

十二、結業證明書：

- (一) 測驗合格者，由本會製發「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在職訓練課程結業證明書」。
- (二) 結業證明書印製完成後，由總公司至本會領回轉發。
- (三) 若需補發結業證明書，請經由總公司以簡便行文及附上補發費用每張新台幣 250 元向本會辦理。

十三、測驗成績複查

應試人員若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成績公佈後五日內透過總公司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以補充規定規範之。